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

二、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19-268

三、项目预算金额：139292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供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分批供货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内容：共两个标段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标段一	成人类服装及床上用品	批	1	756600.00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二	儿童类服装及床上用品	批	1	636320.00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1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3. **方式：**请符合供应商资格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800元。

九、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100米学府公寓2号楼13A层）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25155799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葡萄园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37736625

联系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25155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37736625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	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7	交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分批供货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将对潜在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p>

		<p>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携带原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控制价	<p>一标段：756600.00 元</p> <p>二标段：636320.00 元</p> <p>（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规定）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5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标段：</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南 100 米学府公寓 2 号楼 13A 层）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9:30（北京时间）
19	开标程序	开标唱标：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唱标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	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一年
2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2	交货地点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8年
24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预算价的1.5%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评标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2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现场踏勘或标	不组织

	前答疑	
30	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方必须具有售前售后服务的能力，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2、具有质量保障措施。
3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33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	
3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信用记录等；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公告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须知

7.4 评标方法及标准

7.5 技术参数及格式

7.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投标人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五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附带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包干，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招标单位有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为准。

14.3 投标保证金汇出人、投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

16.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7.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3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用非透明文件袋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

18.4 为了方便开标，各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一密封袋，在密封袋封签处

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然后装入密封袋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8.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8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

20.1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

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 号令第四十六条》

2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其 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

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评标报价	30	
(2)	商务部分	38	
(3)	技术部分	32	
合计		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该类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2分)	<p>1、货物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0-2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超过5处，技术部分得0分。 依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其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横向对比，优4分，良3分，一般1分。</p> <p>2、样品展示(未提供样品不得分)（12分）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缝纫工艺、制作水平等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优得5-6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材料质量、所用面料、里料、辅料等材质的优劣情况酌情打分，优得5-6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说明：缺一项样品，扣2分。</p>	
商务部分 (38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份（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床上用品或服装）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于投标文件中）；
	企业信誉 (7分)	1、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证书齐全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网上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证书原件现场备查）
质量保证（10 分）		1、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文件且批复结果内容须为准许正式生产的得 5 分。 （准许正式生产的产品须包含床上用品或服装；批复文件现场备查）。 2、根据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控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 4-5，良 2-3 分，一般 0-1 分。
供货方案（3 分）		根据招标人的配送承诺时间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供货方案，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10 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质保内容、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2、投标人通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评价，服务能力达到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网上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证书原件现场备查）
规范程度（2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需求响应深度、制作规范、编制内容完整、页码清楚、装订规范整齐，横向评定打 0-2 分。
注：以上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开标时出示原件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没有原件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查出有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二、福利院成年院民服装及床上用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1	*春秋套装	520	套	款式统一，面料耐磨，以棉为主	材质成分：涤纶 65%棉 35%
2	夏季套装	520	套	款式统一，以莱卡棉或棉为主，吸汗速干	材料成分：棉 95%氨纶 5%
3	冲锋衣	520	件	以彩色为主，外面料防水透气，里料为摇粒绒，填充物以棉为主	材料成分：面料材质 65%棉 35%涤纶 里料材质 65%棉 35%涤纶
4	夏季凉鞋	520	双	款式统一，鞋底耐磨，防滑	适合室外或运动款 鞋底牛筋底或耐磨材质
5	春秋单鞋	520	双	鞋面帆布耐磨，黑色牛筋底，款式统一。	军用鞋或运动款 鞋底牛筋底或耐磨材质
6	*冬季棉鞋	520	双	鞋面帆布耐磨，黑色牛筋底，款式统一。内部加绒保暖舒适	面料帆布 鞋底牛筋底 耐磨
7	棉拖鞋	520	双	鞋面以棉为主，保暖舒适，鞋底柔软防滑	材料成分：款式半包跟 底厚 3.5 CM 鞋底 PVC 类牛筋底耐磨 帮面材质 绒面 帮面内里短绒 适合场地室内外
★8	*冬季套装	520	套	以深色为主，面料舒适耐磨，填充物以棉为主	填充物棉 100%布料棉纶
9	秋衣套装	520	套	以深色为主，款式统一，面料纯棉	材料成分：棉 95%氨纶 5%
10	保暖衣	520	件	以深色为主，款式统一，面料以棉为主	规格要求：纯棉 颜色统一 材料成分：棉 95%氨纶 5%
★11	*三件套	520	套	款式统一，面料以棉为主，花色统一，图案简单大方	规格要求：颜色不易过浅 不易掉色 不起球 230C×200CM 材料成分：棉 100%
12	枕头	520	个	柔软舒适为主，填充物为丝绵，尺寸统一	规格要求：床单色基本一致的枕套 耐洗 不掉色 不起球（含芯、套） 材料成分：棉 100%
13	*褥子	520	条	尺寸 0.95x1.9m, 款式统一，面料以棉为主，填充物为棉花	规格要求：90X195CM 4斤 材料成分：棉 100% 面料棉 100%
14	*夏凉被	520	条	款式统一，面料柔软，填充物为棉或丝绵	材料成分：棉 100%
15	凉席	520	个	条状竹席	规格要求：竹席 190CM×90CM

三、福利院儿童类服装及床上用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1	*春秋套装	538	套	款式统一，卫衣套装，不戴帽，不带拉链，颜色鲜亮，以棉为主自行设计款式
2	*春秋外套	538	件	款式统一，不戴帽，颜色鲜亮，自行设计款式
3	秋衣套装	538	套	款式统一，颜色鲜亮，面料以棉为主
★4	*冬季套装	538	套	加棉卫衣套装，不戴帽
5	*冬季外套	538	件	款式统一，颜色鲜亮，里料以棉为主自行设计款式
6	保暖衣套装	538	套	款式统一，颜色鲜亮，面料以棉为主，舒适保暖
7	夏季套装	538	套	款式统一，卫衣套装，不戴帽，不带拉链，颜色鲜亮，以棉为主自行设计款式
8	春秋单鞋	538	双	无鞋带，鞋底牛筋底或耐磨材质，穿着舒适透气
9	夏季凉鞋	538	双	无鞋带，鞋底牛筋底或耐磨材质，穿着舒适
10	*冬季棉鞋	538	双	无鞋带，鞋底牛筋底或耐磨材质，穿着舒适保暖
11	床单	500	条	具体尺寸以实际情况为准
12	*被子	500	条	具体尺寸以实际情况为准
13	*褥子	500	条	具体尺寸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夏凉被	500	条	款式统一，面料柔软，填充物为棉或丝绵
15	*凉席	500	个	冰丝席和条状竹席

备注：

1、带“★”为核心产品，加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GB/T22796-2009 等有关要求。

2、以上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数量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3、成人春夏秋冬套装及儿童春夏秋冬套装自行设计款式，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作为供货标准，中标后款式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

4、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带“*”物品投标样品。

5、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封存所有投标人样品。

6、未中标人样品，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

7、中标人样品的保存：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将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格式自行编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__）标段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标段），在此申明：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承诺函

3.8-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标段：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9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款	
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一标段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春秋套装							
2	夏季套装							
3	冲锋衣							
4	夏季凉鞋							
5	春秋单鞋							
6	冬季棉鞋							
7	棉拖鞋							
8	冬季套装							
9	秋衣套装							
10	保暖衣							
11	三件套							
12	枕头							
13	褥子							
14	夏凉被							
15	凉席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二标段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春秋套装							
2	春秋外套							
3	秋衣套装							
4	冬季套装							
5	冬季外套							
6	保暖衣套装							
7	夏季套装							
8	春秋单鞋							
9	夏季凉鞋							
10	冬季棉鞋							
11	床单							
12	被子							
13	褥子							
14	夏凉被							
15	凉席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3 规格性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序号	货物 名称	分项材料名称 (面料、辅料、 里料、配件等)	品 牌 名 称	每 套 用 量	单 价	技术 规格 参 数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货物分项材料名称由投标人根据货物的实际需要和其使用的重要程度一一填报；
- 2、技术规格参数要作详细说明，以此作为评分的依据。
- 3、投标人选择此种材料的特性和优点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标段：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过的同类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6、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 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的业绩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及优惠

9、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 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8〕73号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

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 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 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 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 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 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 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 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 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 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 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的规定：

2、 附证明材料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与比例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